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6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

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53177

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为“麦米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麦米转2”简称为“Z麦米转2”；2024年12月2日收市之后，“麦米转2”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前，持有“麦米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5日收市之后，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6日(“麦米转2”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麦米转2”。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核查意见》；

6、《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和管理能力，积极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与自然人方小波签订《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其认缴的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浚泉鸿茂”)2,000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20.4457%的合伙份额，鉴于方小波认缴的该2000万元浚泉鸿茂合伙份额已实缴出资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价格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后续承担1,8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责任。公司已与各相关方签署《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浚泉鸿茂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20.4457%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合伙企业进展情况

近日，浚泉鸿茂已完成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注册登记，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机构名称：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D8LHN485

4、出资额：9,782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孝界)

6、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58号

7、成立日期：2024-01-05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	0.0204
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000	40.8914
3	周信忠	有限合伙	2,180	22.2858
4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	20.4457
5	方小波	有限合伙	1,000	10.2229
6	其他两位非关联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	600	6.1337
	合计		9782	100.0000

注：1、其他2位自然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均为300万元，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核查关注到近期“谷子经济”概念火热，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线下游戏游艺+IP运营+衍生品”，主营业务动漫IP衍生品板块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关注二次元、国潮文化产业发展，未来将继续积极探索并不断寻求更多合作方向和业务发展可能，以期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勿追随投机思维，并认真阅读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本立先生拟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苏本立先生计划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减持74.5万股，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敦促减持人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公司及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5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42,866,210	33.52
2	单建明	74,472,826	17.47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5,529,485	3.6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新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58,854	2.41
5	鲍凤娇	10,150,500	2.38
6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9,269	1.87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06,908	1.81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451,704	1.51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98,531	1.5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7,942	1.4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42,866,210	33.69
2	单建明	74,472,826	17.56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5,529,485	3.6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新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58,854	2.42
5	鲍凤娇	10,150,500	2.39
6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9,269	1.8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06,908	1.82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451,704	1.52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98,531	1.5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7,942	1.4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6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捷航投资下属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经公司多次催促及协商，日发集团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于2023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并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民初1061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086、2024-064)。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日发集团出具的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日发集团将会依据上述判决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由日发精机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且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日发精机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业务，并无条件配合日发精机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涉诉金额为人民币388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诉讼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4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阿拉嘉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5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金额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及其他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西藏阿拉嘉宝，最高保证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324,622.96	531,128,731.59
负债总额	159,938,159.10	199,844,452.22
净资产	318,386,463.86	331,284,279.3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647,571.33	186,548,535.40
净利润	17,409,512.68	12,897,815.51

9、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经查询，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合同要素：

(一)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二)主债务人

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五)强制执行公证

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六)争议解决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份数

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公证等各项手续。

(八)合同签署地：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102号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亿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4%；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先生、曹显达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曹显达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廖小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曹显达先生承担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建航先生和廖小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曹显达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廖小龙先生简历

廖小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颀中科技IPO、赛力斯IPO、云从科技IPO、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菱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小康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和考格列汀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4版)”)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两个1类创新药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和考格列汀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版)》，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本次医保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编号	协议有效期
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XN02BG	乙类279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考格列汀片	本品适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XA10BH	乙类26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药品主要情况

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γ-氨基丁酸(γ-aminobutyric acid，GABA)类似物，其可与中枢神经系统中电压敏感型钙离子通道α2δ受体结合，减少中枢神经系统电压依赖性钙通道的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Noradrenaline，NE)和P物质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具有镇痛、抗癫痫和抗焦虑的活性。

考格列汀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治疗2型糖尿病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为全球首个超长效DPP-4抑制剂(DPP4i)且双周口服降糖药。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和考格列汀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版)》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国家医保目录(2024版)》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暂不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